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第 1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6 年 5 月 29 日第 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235 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規劃並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；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含講師)各應至少選出委員一人。每人得圈選二位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由抽籤決定之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代表各一人，由系學會推派；研究生(碩、博士班)代表各一人，由所(學會)推派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補選繼任者之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；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會決議事項，報請文學院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